

大人们注意了,你的一言一行,孩子们都可看在眼里。上周,重庆南岸区珊瑚实验小学的4000多名小学生从他们日常所见中评选出最讨厌的成年人十大陋习,很多父母成了反面教材。孩子们将成年人的不文明行为画成彩图,到附近小区张贴。同学们说:“妈妈爸爸教我们不要这么做,可他们自己偏偏这么做。希望他们做文明人。”(《重庆晚报》5月15日)

### 别让孩子的世界里有一个陋习排行榜

让孩子们去“点评”成人社会的陋习,目的当然不是让成人社会难堪,而是以此倡树文明之风,从而反过来教育和引导孩子们远离社会陋习。不过,却没有必要给陋习“排排坐”,让孩子们的世界里有一个陋习排行榜。

动不动就评选“十大XX”其实本身就是一种成人社会的陋习,排行榜的流行渐成排行榜病。而仅仅是在“陋习领域”,近几年就有各种各样的排行榜——十大职业陋习,十大校园陋习,十大出游陋习,十大环保陋习……让人眼花缭乱。而如今,又有了孩子们眼里的“十大陋习”。陋习还是那些陋习,排来排去无非是一个“座次”的前后组合,让四千小学生为此进行评选,费时费力,却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意义。

所谓“成年人十大陋习”,从“一”到“十”的排名顺序,大抵反映了孩子们对于各种陋习的不同厌恶程度。就如同本次评选,既然在安静场合大声喧哗“居于陋习评选首位,说明孩子们对此更加关注。但是,陋习虽然有“十大”之名,却并不意味着陋习有“高低”之分。无论哪一种陋习,都是对于文明的亵渎,都值得高度关注和反思,不同陋习的关系均是对等的,没有“主次”。譬如乱扔垃圾与随口骂人这两种陋习,在客观上或许有“大小”,前者似乎比后者的危害更大,实际上在本质上是毫无差别的。

英国人有句俗语,叫“魔鬼藏于细节之中”,我们的先人也说,“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如果“事儿”做得不“细”,反规则、反道德的“魔鬼”就会自动喷云吐雾跑出来大行其道——文明精神缺失下,个体对于行为细节的不自重,久而久之,就形成个体行为的陋习,扩大开来就是群体的陋习。而正因为陋习多源于细节上的“魔鬼”,所以陋习之“陋”,根本就没有“大小多少”的差异。

组织小学生评选“十大陋习”,至多是体现了孩子们对于不同陋习的不同“感受”和“理解”。而从长远来看,给陋习冠上“第一”、“第二”之类的名头,对于孩子们来说,是一种无形的心理误导——“大”的陋习需要大力解决,“小”的陋习可以缓缓再说?殊不知,消灭陋习,需要从点滴做起,越是“小”的行为细节,越是不能忽视。如果成人社会不能在杜绝行为陋习方面为孩子们做好表率,那么,就请将希望寄托在孩子们身上。 陈一舟

“强捐”不但救不了慈善事业,还会把公益慈善带入绝境。

### “强捐”会将公益带入绝境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四川攀枝花市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员工、教师和一些企业等,被强制捐出一个月基本工资给一个新成立的基金。尽管此事得到包括攀枝花团市委一名副书记在内的数名当地人士证实,但该市外宣办负责人称,这个“扶贫帮困基金”的捐款属于自愿,募捐发起方攀枝花市慈善会也否认存在“强捐”。

此事想必不难查清。既然引起这么大争议,当地有必要作出说明。如果真如此,不妨诚恳致歉,尽快纠正,这才是挽回政府部门和慈善机构公信力的正确方式。大家都知道,即便存在误读,类似做法却并不鲜见,甚至被一些地方政府当做推动慈善事业的惯常举措。正视这个问题,尤显重要。

近年来不断有丑闻曝光,一些慈善机构面临不被信任的尴尬处境。在这种背景下,任何违背慈善事业原则的事情,都可能成为压倒官方慈善机构的最后一根稻草。有人可能会说,攀枝花有关方面这样做的初衷与目标都是良善的。问题是,一旦在操作中违反捐款自愿原则,任何高尚的目的都会被折扣,也将污损慈善事业的美好形象。即便采取类似手段能更有效地募捐,这也不能成为发展慈善事业的正常途径。“强捐”不但救不了慈善事业,还会把公益慈善带入绝境。郭美事件发生后,社会捐款积极性受到严重打击,就表明了这一点。

只有尊重个人意愿的捐款才是真正的慈善,“强捐”既不可能激发公众善心,也不可能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在官办慈善机构屡遭质疑的今天,相关慈善机构更应通过主动公开账目、透明化操作公益项目等方式,来赢得公众的认可与参与。

当前社会阶层越来越多元化,与此相适应,应当鼓励有余力者“勿以善小而不为”,高收入阶层主动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在制度上,要相应地建立起吸纳不同收入人群参与的慈善事业体制。重点在于,突破现有制度瓶颈,允许成立民间慈善组织,鼓励人们根据个人意愿参与慈善事业。

慈善事业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总有人需要帮助。光靠官办慈善机构,难以准确、全面地找到这部分人群,并给予恰当、体贴的帮助。因此,能够让社会成员积极主动地参与慈善活动,才是一个社会慈善事业正常、有效运作的标志。在任何情况下,“强捐”都不该是慈善事业的合理手段。 魏巍杰

# 公务接待的奢华之风何以流行?

毛泽东同志曾严正指出:“不仅贪污是极大的犯罪,浪费同样是极大的犯罪”,胡锦涛同志也反复强调“要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和奢靡之风”,勤俭节约和反对浪费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和优良传统。2006年印发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对公务接待的范围、标准和规模亦有明确规定。那么,公务接待的奢华之风何以流行?

有行政方面的原因。在行政资源配置中,权力过于集中,下级部门为获取资源和利益,萌生讨好上级部门的念头,故不惜突破国家相关规定,以美酒珍馐取悦于领导,以期换取更多行政资源。另一方面,一些部门的公共资源配置过程透明度低、缺少监管,为其挥霍公共资金留下可乘之机。

也有经济方面的原因。按照法律规定,政府预算经人大批准后无权任意更改,但在实际的预算执行中,走偏变样的情况屡见不鲜,预算约束软化成为一些部门的奢华接待洞开方便之门。

另一方面,一些部门预算外资金大量存在,这些逍遥于公众视线之外“小金库”,也是奢华接待的重要经费来源。奢华接待之风,催生出一些为其辩护的荒谬观点,有人以奢华塑形象,拿浪费当消费,靠接待出政绩,甚至有的地方打出“接待就是硬道理,接待就是生产力”的口号。而事实是,奢华接待让一些地方不堪重负,行政成本因之水涨船高,公共资金由此被挤占压缩。同时,奢华接待极大地败坏了党员干部的公共形象,挥霍党的政治资源,透支党的信任资本。

小平同志在一次会议上强调:“像我们这样的人,到下面去调查研究,不要给地方干部增加负担,不要搞什么招待,生活方面特别是在‘吃’的问题上,我看西红柿炒鸡蛋就不错了。”当然,随着条件变化,公务接待标准高一些是可以理解的。只要按有关规定办事,也无厚非。但我们党提倡的艰苦奋斗的传统没有过时,小平同志当年提出的“西红柿炒鸡蛋就不错了”的精神没有过时,这些仍是我们必须坚持的精神,也值得提倡和效仿。

《左传》曰:侈,恶之大也。防止公务接待腐败,降低行政成本,有赖于建立公共资金问责机制,用问责来遏制“不花白不花,白花谁不花”的心理;有赖于完善权力监督机制,填补“上级不好监督、同级不愿监督、下级不敢监督”的监督“死角”;有赖于增强预算约束力,减少预算执行弹性,压缩预算外资金。在政治上建监督之制,从经济上断浪费之源,方能有效遏制奢华接待之风。

四川仁寿县县乡推行“15元公务餐”六年之久:来人来客,一律就餐于机关食堂;每人每顿,标准只有15元。公安部副部长、2011年度感动中国十大人物刘金国深入基层调研,婉拒各种宴请,吃饭不是机关食堂就是路边小店。这些朴素的做法,不仅节约了公共资金,而且积累了信任,赢得了尊敬,当为众人学习和借鉴。德邻

## “人造猪耳”坑人

据报道,有江西赣州市民买到10元钱的猪耳,怀疑是“人造”。随后,当地工商执法人员查获人造猪耳朵摊贩。经江西权威检测机构鉴定,“人造猪耳”主要成分为明胶和油酸钠,其中,油酸钠属不得用于食品的非食用物质。制假者杨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

人们都爱吃猪耳朵,因而猪耳的售价往往比猪肉贵了许多。这一市场行情,当然逃不过一些不法商贩的注意。显然,只有严查严办制售假货的不法分子,我们的餐桌也才能干净起来。吴之如文/画



## 彻查“在编不在岗”如何“步步用心”

目前,“在编不在岗”现象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不仅造成公共财产资源的极大浪费,更形成新的不公。在严重危害政府行政效能的同时,更严重影响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然“在编不在岗”并不简单等同于“吃空饷”,清查、处理起来要复杂得多。以笔者之见,彻查此类现象需唱响“四步曲”。

第一步:收集阶段。一方面由各机关事业单位自行清查,主动报送相关情况;另一方面畅通监督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拓展举报方式,如网络、报刊、电话、来信等,让漏网者无所遁形。有了第一手材料,才会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后续工作。

5月3日,浙江省《永康日报》发布“永康市在编不在岗人员自查情况结果通报”,该市有192名“在编不在岗”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5月7日开始,该市派出检查组核查;5月9日,核查表明,大多数“在编不在岗”人员的公示情况属实。(《人民日报》5月14日)

第二步:核实阶段。对于各单位上报和群众举报的“在编不在岗”人员,核查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做到“精、细、严、准”。或可借鉴面试考官的组成形式,从各地抽调人员,到不同的单位随机抽查组成核查处,尽量避免人为操作和感情因素的存在。

第三步:处理阶段。造成“在编不在岗”现象的原因很多,“停薪留职”、部分长期生病人员虽无工作能力却长期占着编制、编制内个别人员不上班或外谋职业、“吃空饷”等。处理时既要区别对待,又必须把握好原则,不走过场、搞形式,须动真格、见实效。

第四步:公示阶段。主动公示彻查“在编不在岗”乱象,虽然曝了“家丑”,却赢得了社会与公众的掌声和期待。来自媒体和公众的监督、建议,也利于把这一工作做实做牢,利于“阳光化”政务,更能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余正燃

## “煎饼人”背后的“工具性依赖”

如今,随着各种信息渠道的发展,许多人不再将精力专注于某一个领域,而是让自己的关注点,浅浅地散布在一个很大的范围,如煎饼一样薄而大。这样的人被称为“煎饼人”。有人认为,“煎饼人”就是谚语中所说的“门门通,门门松”。也有人认为,是在社会在默默地驯化年轻人成为“煎饼人”,现在“什么都知道一点儿”的人才吃得开。一项调查显示,88.6%的受访者坦言自己身边多是一知半解的“煎饼人”。(《中国青年报》5月15日)

什么都懂一点,但什么都一知半解——如是的“煎饼人”问题,与高度发达的信息化社会密不可分。网络平台的存在,让“什么都懂”成为可能,也让“不懂装懂”成为可能。这当然可以视为是一种社会浮躁,是群体性精神通胀的体现。不过,这都不是主要因素。在笔者看来,“煎饼人”之所以愈演愈烈,根源在于“工具性依赖”。

事实上,越来越多的人过度依赖于各种工具性工作生活,“工具理性”几乎将“思考理性”完全取而代之——信息来源于“百度”、交流借助于“QQ”,能坐车的绝不步行,有电脑的绝不手写,能查攻略的绝不问路……衣食住行,任何一个社会领域都有相应的“便捷工具”为之保驾护航,久而久之,虽然我们拥有着足够的信息量,但分析判断能力、动手动脑能力却在渐渐退化,诸多传统的生活方式在科技工具发达的背景下毫无立锥之地。

在“工具性依赖”之下,“工具”的价值和内涵被无限放大,“样样通样样都不精”的“煎饼人”们浮在水面上飘荡,成为自觉或者不自觉的,习惯于跟风和人云亦云的“乌合之众”,构建起相当根深蒂固的“工具价值体系”和“工具使用体系”。

要破除和救赎“工具性依赖”的综合症,不是沉下心来多读几本书那么简单。问题的关键在于,面对“工具性依赖”的甚嚣尘上,应反思制度理性、管理理性和责任理性是不是处在一个与“工具理性”对等的起跑线上。比如在人才的培养使用上,用人单位

是更看重实际能力和综合素质,还是拘泥于华丽的文凭和各种技能证书等一切表象?再举个例子说,时下有不少学校都喜欢给学生布置“打印作业”——教育者有冠冕堂皇的理由:要求学生交电脑打印的作业,是为了提高学生使用电脑的能力,锻炼学生电脑操作水平云云。其实不然。小学生刚刚开始学写字,有些学生字写得“潦草”,不易辨认,老师为了方便,提高批改作业的效率,就布置了“打印作业”。教育的懒惰,无形中助长了孩子们的“工具性依赖”。

从这个意义上说,“煎饼人”背后的“工具性依赖”,其实也折射出了社会转型期的各种问题和阵痛,单纯地“归咎”于社会浮躁,本身就是一种“一知半解”。 王艳

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曝光,一些美白祛斑的化妆品汞含量超标6万倍,导致使用者汞中毒,甚至患上肾病综合征。(5月14日《北京晨报》)

### 如何消除公众“要脸不要命”的恐惧

“美白的风险”令人触目惊心!一位肾病综合征患者在找寻病因时,竟发现汞中毒是致病的根源,其血液和尿液中汞的含量超出了正常标准十几倍,最终找到的罪魁祸首是美白化妆品。这样的事并非仅此一例,由美白化妆品导致的汞中毒数量呈现出上升趋势,美白化妆品已经成为汞中毒的最主要诱因之一。谁来告诉消费者,美白化妆品的汞含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即使人们不再往脸上涂抹美白化妆品,谁来保证其他护肤品的安全性?

诚然,由化妆品有毒有害物质超标引发的民事纠纷案,消费者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维权。但是,无论是向消协或行政部门投诉,还是向法院起诉,都需要由消费者提供材料举证,且不说结果如何,仅举证过程就相当复杂和困难,其检测和鉴定涉及多个部门和机构,检测结果作为证据的权威性、合法性都充满变数。而且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的维权,已是半过河摸尾巴的事后救济,因此,必须从源头上监管,让民众免于“要脸不要命”的恐惧。

“美白风险”不仅折射了厂商的道德缺失,而且也应该让监管部门有所触动。既然消费者患病求医后,医院和相关检测鉴定机构能找到汞中毒的元凶,就说明在检测化妆品汞含量的技术上是没有任何问题的。质监等部门应将化妆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列入国家强制性检测范围,对每个单一上市产品和批次进行检验,明确厂商的责任。工商、卫生等部门应深入销售一线,收集消费者反映,发现未经权威机构检验的不合格产品立即叫停,并上溯来源,跟踪查处。同时,鉴于化妆品的畅销主要得益于明星作为形象代言人的广告效应,引入“明示担保”的责任原则,即名人必须是其所代言产品的直接受益者和使用者,就产品质量的真实性向公众作出担保,否则涉嫌违法,面临重罚。

更重要的是,由于化妆品有毒有害物质超标致病的复杂性、多因性以及损害的潜伏性和广泛性,其因果关系的证明较之普通侵权行为案件更为复杂,在涉及化妆品有毒有害物质致病的指控中,应参照污染侵权案件适用举证倒置原则,由被告举证。厂商或销售者就产品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必须拿出证据,否则,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这样才能使消费者在维权过程中,与厂商信息对称,减少维权成本。 梁江涛

### 透明面试有助化解“负面猜想”

考官、考生、考题、监督员都要“临场抽签”,面试全过程处于监控中,成绩当场打分并张榜公布……河北省公务员录用四级联考的面试环节,“透明”成为关键词。

无论是对考官还是考生,也无论是在问答还是给分环节,河北公务员录用时的透明化探索,都是把面试全过程放在玻璃屋中。虽然不能保证百分百堵住“后门”,但这种公开透明的面试,也能在很大程度上避免面试中的各种潜规则、打招呼、拉关系,给考生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这种公开透明,不仅有利于保证考生的权利,而且也能够增强公务员招录考试的公信力。虽然人社部、国家公务员局正在加紧出台公务员考录面试规则,促进面试规范化,但面试的弹性大、主观性强,有着极大的“操作空间”。

面试的发挥肯定会有好有坏,笔试成绩平平面试却一鸣惊人者也可能存在,然而,一旦引来非议和质疑,无论是主考官、考生还是用人单位,都难以自证清白。透明化的面试,能避免争议的出现,即便出现争议也能及时解决,确保了公务员招录的规范性、公正性。

近年来,“到体制内去”的选择,让各地的公务员考录都极其火爆。也正因此,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问题。近期,青海保监局公务员招录时,总成绩第一的考生因为“性格内向”被拒录,就引来舆论哗然。既有利益,又有空间,公众难免会对一些问题产生“负面猜想”。

无论是在公务员招考还是事业单位招聘中,或是干部选拔提拔时,一旦出现特殊情况,就难免引来浮想联翩。一旦有年轻干部出现,就认定这是“官二代”、“富二代”;公考考出高分,就一定是在搞关系拿到了考卷。更何况,这样的猜想还被各种“萝卜招聘”一次次印证,被“湘潭神女”、“政治神童”一次次强化。负面猜想之下,不仅“不拘一格选人才”成为空谈,即便是正常的竞争,也可能无端遭来口头舌。

从这个角度看,河北公务员面试的透明,可以减少这种负面猜想的蔓延。的确,在信息不足的情况下,对事物保持警惕是一种生物的本能。正如把手伸进里面不知道放了什么的黑箱子时,一碰到什么东西就会反射般地抽手而出。而如果把箱子换成透明的玻璃箱,肯定不会有这么强的反应。透明的面试,能让公众了解过程,观察表现、监督计分,实际上是提供了一条完整且完备的“信息链”,自然能减少因不了解、不熟悉而产生的猜疑。从权力运行的角度看,公务员的招录,也是政府行政行为的一部分。在政务公开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公务员招录的公开透明,本属必然。正如列宇所说:“只有当公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事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公务员招录的透明,或许能为国家、为社会,积累起又一点力量。 金苍